

關 連 交 易

下述各人士已於往績期間個別在本集團開設證券及／或期貨及期權賬戶，並獲取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經紀服務」）及／或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且為董事或控股股東或該等董事或股東的聯繫人士，因此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由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乃與關連或以其他方式各自有聯繫之人士訂立，故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將分類為同類交易，並綜合計入作一系列關連交易，以供計算下表「交易總稱」一欄所述之代價。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交易總稱
歐女士	控股股東	歐女士及其侄女及姐妹以及由歐女士控制的私人公司（不包括中企，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不再為關連人士），統稱為「歐女士集團」
余女士	董事	余女士

經紀服務

有關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支付的經紀佣金收入總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元）	實際 （未經審核） （港元）		實際 （港元）	年化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歐女士集團	8,907,621	6,301,652	1,595,781	3,549,090	4,732,120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余女士	-	150	-	-	-	-	-	-

關連交易

定價標準

董事認為，關連人士於往績期間過往已付佣金及經紀費主要由昌利定價政策釐定，有關政策可能根據香港現行的經濟及股市氣氛而作出調整。向各關連人士收取的證券經紀佣金收費與昌利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標準經紀佣金收費相同，並且符合昌利的定價政策。向各關連人士收取的期貨經紀佣金收費較昌利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標準經紀佣金為低。收費較低乃由於期貨經紀業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試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合共為本集團分別帶來佣金收入916.0港元及300.0港元。誠如董事所確認，向關連人士收取的期貨經紀佣金不遜於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向獨立客戶所收取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歐女士集團及余女士提供的經紀服務以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釐定經紀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i)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關連人士之未經審核年化實際佣金及經紀費；及(ii)香港證券市場之預期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

關 連 交 易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墊支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總額及來自相關關連人士的已收利息收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港元)	實際 (經審核) (港元)	實際 (未經審核) (港元)	年化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歐女士集團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							
	最高金額							
	-	522,337,943	257,502	257,502	343,336	344,000	344,000	344,000
	已收利息收入							
	-	139,387	87	87	116	120	120	120
	總計							
	-	522,477,330	257,589	257,589	343,452	344,120	344,120	344,120
余女士	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							
	最高金額							
	-	1,454,530	-	-	-	-	-	-
	已收利息收入							
	-	287	-	-	-	-	-	-
	總計							
	-	1,454,817	-	-	-	-	-	-

定價標準

就首次公開招股融資向相關關連人士收取的利率與向昌利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利率可資比較，並且符合昌利的定價政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歐女士集團及余女士墊支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彼等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向歐女士集團及余女士提供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過往金額，乃主要取決於歐女士集團個別成員或余女士之投資策略，而該等投資策略很大程度上受彼等本身對香港經濟及股市概況之分析及見解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本集團向歐女士集團提供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最高金額約為522.3百萬港元及257,502.3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所提供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總額約1,174.0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中約44.5%及8.8%。釐定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利率；(i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有關關連人士預付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之未經審核年化實際金額；及(iii)香港之預期經濟條件及證券市場之市場情緒。

關連交易

A. 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昌利就提供經紀服務自中企收取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中企應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5%、6.7%及4.6%。中企由歐女士的侄女歐宇韶女士100%擁有，因此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而與昌利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企配發了一股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導致歐宇韶女士於中企之股權減少至50%。自此，歐宇韶女士於中企持有50%權益，無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中企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中企及昌利之間的交易不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詠雯女士的配偶洪榮鋒先生已在昌利開設證券戶口，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昌利已自池先生分別收取零、零及約248.0港元，以及自洪先生分別收取零、50.0港元及零的佣金收入。由於洪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起已終止其證券戶口，故此與洪先生進行的該等關連交易已經終止。池先生在昌利之證券戶口仍然有效，本集團會監察該戶口進行的交易，確保在適用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對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B.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昌利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余女士訂立經紀服務協議（「余女士之經紀服務協議」），據此，昌利可應要求提供，或昌利可不時促使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向本集團擁有類似交易額及／或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收費的可資比較收費，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的相關政策，向彼（包括其聯繫人士（如適用））提供經紀服務。余女士之經紀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關連交易

由於余女士（包括其聯繫人士（如適用））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須支付的最高佣金總額，估計少於1,000,000港元，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少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該等交易將符合最少豁免標準。因此，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昌利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歐女士集團中各人及余女士訂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協議（分別為「歐女士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協議」及「余女士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協議」），據此，昌利可不時應要求或昌利可促使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向本集團擁有類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收費的可資比較收費，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的相關政策，向彼等（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各自提供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歐女士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協議及余女士之首次公開招股融資服務協議的年期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向余女士及歐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墊支的首次公開招股融資的最高總金額，以及余女士及歐女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支付的利息收入估計少於1,000,000港元，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少於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條，該等交易將符合豁免標準，因此該等交易毋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須遵守申報、公佈的規定但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昌利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與歐女士訂立經紀服務協議（「歐女士之經紀服務協議」），據此，昌利可不時應要求或昌利可促使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以與向本集團擁有類似交易額及／或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抵押品質素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收費的可資比較收費，及根據本集團不時的相關政策，向歐女士（包括其聯繫人士）提供經紀服務。歐女士之經紀服務協議的年期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歐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就本集團提供的經紀服務須支付的最高佣金總額估計少於10,000,000港元，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少於2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所有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文C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並須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且應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日後也將如是，而且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本公司已就上文C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佈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批准有關豁免。雖然本公司已經獲得豁免遵守公佈的規定，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20.35(2)、20.35(5)、20.36、20.37、20.38、20.39及20.40條。本公司確認，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及20.38條而言，上述所披露有關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合同均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查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條款及定價而訂立，並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披露彼等的確認書。

關連交易

保薦人的確認書

根據本公司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的資料、文件及過往數字，依賴本公司及董事作出之陳述及聲明，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考慮到(i)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就試行期貨經紀業務，而向歐女士集團收取的較低期貨經紀佣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僅分別為916.0港元及300.0港元；及(ii)向歐女士集團收取的期貨經紀佣金，並不遜於上文所披露，昌利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收取的價錢。保薦人認為，上述已申請豁免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已及將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4「關連方交易」。